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b)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
情况和国际支持：非洲境内冲突
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南非：* 决议草案

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¹和 1998 年 12 月 7 日第 53/92 号、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34 号、2000 年 12 月 21 日第 55/217 号、2001 年 12 月 4 日第 56/37 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6 号、2003 年 7 月 3 日第 57/337 号、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35 号、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55 号和 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3 号决议，以及关于联合国同非洲联盟合作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13 号决议，

在这方面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关于妇女及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2001 年 8 月 30 日关于安理会预防武装冲突的作用的第 1366(2001)号、2005 年 7 月 26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困境的第 1612(2005)号、2005 年 9 月 14 日关于加强安理会在预防冲突、尤其是在非洲预防冲突方面所起作用的效力的第 1625(2005)号和 2005 年 10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第 1631(2005)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6/45)。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世界领袖们在其中重申了他们对解决非洲特殊需要的承诺，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15 日第 2002/1 号决议设立了关于冲突后非洲国家问题的各个特设咨询小组，

确认发展、和平与安全和人权是互相关联和互相加强的，

强调维持非洲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包括消除冲突根源和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的能力，主要由非洲国家自己来承担，但确认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支援，

尤其认识到必须加强非洲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处理非洲冲突起因的能力，

注意到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将因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做出互相协调、持久而综合的努力而获益，

重申需要加强非洲各项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同非洲和平与安全议程之间的协同作用，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专门机制非常重要，该机制可处理冲突后国家走向复原、重新融合和重建方面的特殊需要，协助它们奠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强调必须解决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一切方面对非洲的和平、安全和发展消极影响，又强调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是国际上严重关切的问题，与助长武装冲突以及军火、尤其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直接关联，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 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进度报告，⁴ 包括非洲国家、非洲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最近在预防冲突、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

2. 欢迎一些非洲国家在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冲突后建设和平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3. 又欢迎非洲联盟决心加强其维持和平的能力，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联合国密切协调，通过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非洲的维持和平行动中发挥牵头作用，并正在做出努力，建立大陆预警系统，增强调解的能力，包括通过成立智者小组和设立一支非洲待命部队；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52/871-S/1998/318。

⁴ A/61/213。

4. **促请**联合国并请其他发展伙伴增加它们对非洲联盟的支持，以期提高非洲联盟在规划、部署和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和向非洲维持和平部队提供先进训练的能力和效力，并促请捐助者补充非洲和平融资机制；

5. **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级别上采取综合协调的办法，确定每一冲突局势的起因，以期提高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危机管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效果；

6. **强调**绝对必须以区域办法来预防冲突，特别是处理各种跨界问题，例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预防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贩运高价值商品、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的问题，并**强调**非洲联盟和各次区域组织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可以发挥中心作用；

7. **欢迎**作出努力，在有效伙伴关系框架内加强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在非洲预防和解决冲突、危机管理、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及冲突后建设和平领域的实际合作，并在这方面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增加、协调并持续作出努力，以协助非洲国家处理非洲境内冲突的所有起因；

8. **强调**必须有效处理继续妨碍非洲实现和平与稳定的各项挑战，尤其是青年失业问题、艾滋病毒/艾滋病危机的灾难性社会、经济和政治影响、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

9. **呼吁**扩大妇女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

10. **关切地注意到**非洲冲突局势中儿童的悲惨遭遇，特别是儿童兵现象日益普遍，重申必须提供冲突后咨询、康复和教育；

11. **确认**秘书长的斡旋在非洲发挥了重要作用，并鼓励秘书长尽可能经常利用调解的方法，帮助和平解决各种冲突，同时适当考虑到非洲联盟和其他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

12. **欢迎**通过在秘书处政治事务部内设立调解支助股和推出一个基于网络的知识共享和业务工具“联合国和平缔造者”，加强联合国的建立和平支助能力；

13. **请**联合国和捐助者进一步努力支持区域一级正在为建立非洲调解和谈判能力而作出的努力；

14. **欢迎**非洲主导的旨在加强政治、经济和法人治理的各项倡议，例如非洲同行审查机制，鼓励更多非洲国家加入该机制，并呼吁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协助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努力改进善治，包括法治及举行自由公平选举；

15. **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可发挥作用，确保冲突后国家对建设和平进程的国家自主权，确认在国际和区域致力消除当事国的冲突根源过程中，本国制订的优先事项居于核心地位，并要求所有有关行为者充分参与并致力于建设和平委员会

的工作，以便通过综合一致的建设和平应对办法，处理国家确定的重要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问题；

16. **呼吁**联合国系统并请各会员国协助冲突后非洲国家努力建立国家治理能力，包括恢复安保部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协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安全回返，开展创收活动，尤其是面向青年和妇女的创收活动，以及提供基本的公共服务；

17. **强调**为冲突后国家的民族和解及社会和经济复原创造有利环境的重要性；

18. **注意到**2006年6月17日至19日在开罗举行的关于“非洲的自然资源与冲突：将不利于和平的因素转化为有利于和平的因素”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呼吁非洲会员国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助冲突后非洲国家设计国家自然资源和国库岁入管理结构，并促请国际社会协助这一进程，提供充分的财政和技术援助，重申致力于打击非法开采这些国家的自然资源；

19. **指出**媒体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欢迎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苏尔特通过的2005年7月非洲联盟执行理事会第七届常会第215(VII)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泛非电视频道，以减少非洲冲突的社会文化起因，并呼吁国际社会作出更多努力，支持设立这样一个频道，劝阻宣扬仇恨的媒体，促进负责任的新闻报道；

20. **决定**继续监测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

21.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2. **又请**秘书长在上述进度报告中列入为支持2010年前实现非洲无冲突这一目标联合国可能采取的行动和计划的具体提案。